

首都钢铁公司
专业经济责任制

(医疗卫生专业)

一九八三年

首都钢铁公司 专业经济责任制

(医疗卫生专业)

首钢卫生处(医院)

首钢党委政策研究室 编

首钢经济研究所

前 言

实行以承包为中心的工业经济责任制，是依靠群众提高经济效益、加快社会主义经济发展速度的新路子，是工业经济管理体制的重大改革。工业经济责任制包括两部分：一是扩大企业自主权，明确企业对国家承担的经济责任，在企业与国家的关系上实行经济责任制；一是在企业内部实行层层落实到人的经济责任制，把国家扩大给企业的权力扩大给全体职工，实行责、权、利的结合。

由于现代化大工业生产是各种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的综合运用，企业的生产建设任务、经营目标和各项技术经济指标，都是通过大量技术、业务工作实现的。因此，在把企业对国家承担的经济责任——包括生产建设任务、经营目标和技术经济指标，层层包保到人的过程中，必须对企业的技术、业务工作，从组织上、制度上、专业范围上、相互关系上作相应的改革。只有这样，才能使专业管理工作适应企业实行经济责任制的要求，才能保证企业各项任务胜利完成。

首钢在扩大企业自主权的基础上，从1981年开始在企业内部实行经济责任制。第一步把企业对国家承担的经济责任和企业的经营目标层层分解，逐级包保到人，这一步是以经济指标为中心，只包括了一部分最主要的技术、业务工作。第二步是健全专业经济责任制，就是把不适应经济体制改革的经营管理业务改革过来，把需要增加的业务增加进去，并

把这些业务工作同样层层分解落实到人，补充到原有的包保内容中去，明确了企业在经济体制改革，特别是从单纯生产型转向生产经营型以后各专业系统都应该干什么，每项工作达到什么标准，按照什么程序进行，由谁负责，怎样协作，每项具体业务的时限和考核奖励办法。

首钢的专业经济责任制是按照办好企业的较高的要求，按照“全、高、时、协、核”的原则制订的。全，就是各专业管理应该做的工作必须全部纳入专业经济责任制；高，就是每项工作都要定出高水平的先进的工作标准；时，就是各项工作都要有明确的时限要求；协，就是各部门、系统、岗位和人与人之间的协作关系也要作为重要的经济责任规定下来；核，就是对各项业务的完成情况要进行严格考核，并同奖励挂钩。“全、高、时、协、核”，反映现代化大生产科学管理的客观要求，是对企业管理工作全面的系统的改革。它使企业的全部生产经营管理活动规范化，给怎样当厂长、副厂长、处长、科长筹划了道道，必然促进企业经营管理水平的提高和经济效益的持续增长。

制订专业经济责任制以来，各方面纷纷来人来函索要，而且数量很大。为此，我们将首钢当前执行的计划、财务、劳动工资、技术(包括环保)、生产经营(包括安全)、技术供应、经营销售(包括外贸业务)、机械动力、设备供应、计控、自动化、设计(包括档案)、职工教育、幼儿保教、行政、房地产管理、生活福利、厂容绿化、医疗卫生、办公室等20个业务系统的专业经济责任制整理汇编成《首都钢铁公司专业经济责任制》，作为内部资料供科研部门、院校、企业等有关单位参考。全套资料分20册印刷，每一个专业管理系统一个

分册，总计共约300余万字。

目前的专业经济责任制尚在不断完善之中，还要随着生产实践补充修订。由于汇编时间仓促，编者水平有限，疏漏之处在所难免，欢迎各界读者批评指正。

《首都钢铁公司专业经济责任制》编辑组

1983年4月

目 录

第一章 卫生专业管理.....	1
第一节 卫生经费管理.....	1
第二节 防病工作.....	3
第三节 爱国卫生工作.....	8
第四节 计划生育工作.....	12
第二章 卫生防疫管理.....	16
第一节 传染病管理.....	16
第二节 劳动卫生管理.....	19
第三节 食品卫生管理.....	22
第四节 消毒、除害工作.....	27
第三章 医院统计工作.....	29
第四章 厂、矿职工医疗与预防保健.....	38
第一节 门诊医疗.....	38
第二节 急性传染病管理.....	46
第三节 职工慢性病防治.....	52
第四节 职工健康管理.....	5
第五节 女工保健与健康管理.....	60
第六节 工业卫生与职业病.....	62
第七节 爱国卫生工作.....	64
第八节 劳动能力鉴定.....	69
第九节 工人卫生员.....	71
第十节 卫生统计.....	73

第五章 结核病防治工作.....	77
第一节 肺结核预防.....	77
第二节 门诊诊疗.....	93
第六章 地段保健.....	103
第一节 儿童保健管理.....	103
第二节 预防接种.....	110
第三节 围产期保健.....	110
第四节 卫生管理.....	112
第五节 传染病管理.....	113
第六节 培训地区及集体单位卫生员.....	114
第七节 慢性病管理.....	114
第八节 计划生育.....	115
第九节 开展“家庭病床”.....	116
第十节 卫生统计.....	117
第七章 医疗工作.....	119
第一节 急诊.....	119
第二节 病假管理.....	121
第三节 处方管理.....	124
第四节 住院管理.....	127
第五节 病历书写.....	130
第六节 查房.....	133
第七节 医嘱.....	137
第八节 医师交接班.....	139
第九节 会诊.....	142
第十节 转诊及转科.....	145
第十一节 转院.....	148

第十二节	手术管理.....	151
第十三节	麻醉工作.....	154
第十四节	临床病例(理)讨论会.....	156
第十五章	临床教学及科研工作.....	159
第八章	护理工作.....	163
第一节	病毒隔离技术与预防交叉感染.....	163
第二节	病房管理.....	165
第三节	护理单元管理.....	183
第四节	护理业务管理.....	186
第五节	各类台账.....	196
第六节	特种专业护理.....	197
第七节	供应室专业管理.....	205
第八节	门诊护理工作专业管理.....	207
第九节	在职护士的培训与教育.....	212
第九章	医院门诊管理.....	214
第十章	药剂.....	219
第一节	调剂.....	219
第二节	制剂.....	223
第三节	药房药品管理.....	228
第十一章	药材管理.....	231
第十二章	临床医学检验.....	237
第一部分	检验.....	237
第一节	标本管理.....	237
第二节	试验操作.....	239
第三节	检验质量.....	243
第四节	试剂.....	244

第五节	仪器设备管理.....	246
第六节	准备工作.....	248
第七节	消毒隔离.....	248
第八节	教学和科研.....	249
第九节	原始资料管理.....	250
第十节	工作量定额管理.....	251
第二部分	血库管理.....	252
第一节	标本管理.....	252
第二节	配血.....	253
第三节	采血.....	254
第四节	血液保存.....	254
第五节	发血.....	255
第六节	成分输血.....	256
第七节	仪器保管和使用.....	256
第八节	准备工作.....	257
第九节	消毒隔离.....	258
第十节	原始资料管理.....	258
第十三章	放射检验与诊断.....	260
第一节	X线诊断.....	260
第二节	X线技术管理.....	265
第三节	X线片管理.....	268
第四节	X线机维修.....	269
第十四章	病理检验与诊断.....	271
第一节	概述.....	271
第二节	活检与冰冻取材.....	271
第三节	病理诊断.....	273

第四节	尸体解剖.....	275
第五节	验收标本.....	277
第六节	制片.....	279
第七节	冰冻切片.....	280
第十五章	理疗.....	282
第一节	接诊（诊察）.....	282
第二节	治疗.....	284
第十六章	医用被服（布类）管理.....	287

第一章 卫生专业管理

卫生处（处院合一，处长兼院长）在公司经理（分管副经理）领导下，贯彻党和国家对卫生工作的各项方针政策，执行公司各项决议和交办任务，落实公司下达的各项包保指标，领导并组织本处所属的各机构和单位，进行医疗、预防、保健、卫生防疫、妇幼保健、结核病防治等项业务活动，并受公司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及计划生育委员会的委托开展工作，并设立必要的办事机构。卫生处的主要工作是确保公司有一支身体素质良好的职工队伍，以完成向国家承担的全部经济责任，实现公司经营目标。

第一节 卫生经费管理

卫生处的经费包括：从公司职工工资总额中提取5.5%作为医疗基金、每年下达的管理费、专用基金拨款及公司医院各项业务的收入等。卫生处委托首钢医院统一管理，包干使用。医院财务科负责核算。

一、标准

（一）医疗基金中用于购置药品、器械的款项总额不低于上年度水平。

（二）各项经费开支，应按照财务计划逐月逐项发生，按季平衡，全年不超支。如有结余，由决算单位跨年度继续

使用。

(三) 专项基金拨款，做到专款专用，如无特殊原因应按时投入使用，跨年度项目及时上报公司批准后，转结到下年度使用。

(四) 遵守国家财经政策和纪律，执行公司财务制度，履行公司财务处专业经济责任制中有关条款，每月进行考核。

二、责 任

(一) 卫生处处长负责监督医疗基金中直接用于购置药品、器械所发生的款项总额不低于上年度水平。审批用于卫生防疫、爱国卫生、计划生育专款及其他预防性措施所用的款项。

(二) 卫生处监督决算单位对经费结余的处理。

三、程 序

(一) 卫生处处长参与审核年度预算，监督医疗基金中为购置药品、器械应发生的款项不低于上年度水平。

(二) 用于卫生防疫、爱国卫生和计划生育的款项，由卫生处处长审批。

(三) 年终时，卫生处处长会同公司医院领导审核本年度决算及下年度预算。

四、协 作

(一) 司医院财务科在第四季度提出下年度预算表。

(二) 公司医院财务科在年末提出本年度决算表。

(三) 预算表和决算表经院长批准后，提请党委常委审批，并经过职代会讨论审议通过后执行。

(四) 防疫站各专业组、爱国卫生委员会及计划生育委

员会办公室负责人，应在第四季度中提出下年度的经费概算，经卫生处处长审核后，委托公司医院财务科统一编制下年度预算表。

（五）公司医院药材科在第四季度中，会同医务部主任审议并编制下年度医疗用的固定资产概算表，报请处长批准后，呈报公司审批。

（六）公司医院行政科科长在第四季度中，编制下年度以及购置非医疗性的固定资产的概算表，报请处长批准后呈报公司审批。

（七）公司财务、计划、劳资等处室应在第四季度下达下年度各项指标。

五、考 核

（一）卫生处由于监督不力，致使用于购置药品、器械的款项低于5.5%医疗基金的50%，每降低1%，扣医院药材科月奖50%，卫生处处长5%。

（二）由于人为因素发生防病经费（卫生防疫站各组经费）超支，每超支1%扣卫生防疫站5%，卫生处处长5%。

（三）由于监督不严，公司医院发生违反国家财经政策和纪律、违反公司财经制度事件，卫生处处长、医院行政副院长及财务科扣当月奖100%。

第二节 防病工作

贯彻“预防为主”、以医院为中心扩大预防的卫生方针，根据本公司特点，开展厂矿车间保健、地段妇幼保健、卫生防疫、劳动卫生、食品卫生、传染病管理以及结核病防

治等项业务。减少常见病、多发病的发病率，降低因病休工率，防止本地区内传染病的发生和蔓延，大力预防职业病及职业中毒，提高职工家属的健康水平。

一、标准

(一) 主要厂矿中常见病、多发病病人受管率不低于80%，各基层单位对受管对象做到四知，即：知人、知心、知病、知根，并实行双治疗：治病、治根。

(二) 对主要生产厂矿的生产骨干实行全面健康管理。

(三) 加强巡回医疗工作，做到四定：定人、定时、定点、定效果。公司医院派有临床经验的医师，每周深入到基层一次。

(四) 责成食品卫生组监督并检查公司所属各职工食堂、食品和饮料加工制作单位，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杜绝公司所属各职工食堂发生食物中毒现象。

(五) 控制职工中传染性肝炎、急性细菌性痢疾的发病率不超过北京市同期水平。

(六) 集中家属区职工家属中7岁以下儿童预防接种率不低于95%。

(七) 加强疫情报告工作。各机构中有专人负责疫情报告工作，各级医务人员均为法定疫情报告员，报告时间：甲类急性传染病不超过六小时，乙类传染病不超过十二小时。

(八) 责成劳动卫生组按照国家颁发的《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监督并检查各厂矿有害、有毒作业环境和劳动条件。计划、组织对从事有害、有毒作业的职工，在就业前

和就业期间进行预防性体检，具体要求按照《首钢公司卫生工作管理条例》第二章第七条执行，职业病诊断和报告，按同章第八、第九条执行。

(九) 加强结核病防治工作，抓好职工肺部健康检查，儿童卡介苗接种和复种，儿童中结核菌素试验阳性者进行预防性投药，传染源的管理和结核病人的计划治疗，达到《首钢公司卫生工作管理条例》第五章中所规定的要求。

(十) 女工保健工作重点要做女工五期(经期、孕期、围产期、哺乳期、更年期)保护，对已婚妇女进行普查普治，要监督各单位执行《首钢公司卫生工作管理条例》第六章所规定的事项，并达到标准，各厂矿要协同卫生处搞好这项工作。

二、责任者

(一) 各厂矿职工的健康管理、慢性病管理及车间巡回医疗工作，由公司医院防治科和各厂矿保健站负责。

(二) 食品饮料加工制作过程中卫生标准评定，成品、半成品及原料的抽样检验工作由卫生防疫站食品卫生组负责。

(三) 控制传染性肝炎和急性细菌性痢疾发病率，由卫生防疫站传染病管理组和公司医院防治科负责。

(四) 居住在石景山区本公司职工家属7岁以下儿童预防接种工作，由各门诊部所属地段组负责。

(五) 疫情报告工作由经治医师及其所在单位负责，公司医院院长、卫生防疫站、防治科、各门诊部主任负责督促、检查。

(六) 职业病防治工作，由卫生防疫站劳动卫生组负

责。

(七) 结核病防治工作，由公司医院结核病防治所负责。

(八) 女工保健工作由女工集中厂矿保健站负责。

三、程 序

各种类型的防病工作，详见《医疗卫生专业经济责任制》有关章节。

四、协 作

(一) 各厂矿保健站健康管理和慢性病管理工作中遇到的专业性问题的，由各专业组或公司医院各有关临床科协助，有关医技科室配合解决。

(二) 由公司医院的内科、外科、骨科、妇科、眼科、耳鼻喉科、口腔科、皮科等临床科室，派出有经验的医师，每周定期深入基层，进行车间巡回医疗。

(三) 食品卫生检验工作，各有关厂矿保健站应列入日常工作中去，卫生防疫站食品卫生组负责全面安排及业务指导。

(四) 各级医务人员是当然法定疫情报告员，发生疫情或可疑疫情时应立即向专职疫情报告员或所属单位领导报告，紧急疫情可直接向医院院长（卫生处长）报告。

(五) 职业病防治工作需要各厂矿安全和环保部门配合，公司医院中的医技科室应纳入本职工作，按质按量完成。

(六) 结核病防治工作中卡介苗接种应在婴儿室完成，结核菌素试验强阳性的儿童，由校医室或门诊地段组协助监视疫情。能继续工作的结核病人，由各厂矿保健站协助监督

治疗。

五、考 核

(一) 常见病、多发病病人的受管率低于80%，扣责任保健站月奖5%，扣防治科科长5~10%。

(二) 没有对主要厂矿生产骨干实行全面健康管理，扣责任保健站5%，扣防治科科长、医院院长及卫生处处长5~10%。

(三) 公司医院没有派出有经验临床医师深入到基层巡回医疗，卫生处又不及时督促，公司医院及卫生处各扣5%，医院及卫生处领导各扣5~10%。

(四) 在公司所属职工食堂中发生暴发性多人食物中毒，扣卫生防疫站、该食堂及保健站各10~20%，防治科科长及卫生处处长各扣30%以上，严重的扣奖100%并追究责任。

(五) 传染性肝炎或急性细菌性痢疾发病率超过北京市同期水平，卫生防疫站、医院防治科和卫生处各扣5%。

(六) 本地区内职工家属中7岁以下儿童预防接种率低于95%，扣妇幼保健科及各该地段门诊部5%，科长及门诊部负责人各扣5~10%。

(七) 漏报、不报或不按时报出疫情，除扣当事人100%以外还应扣当事人所在单位10%。

(八) 没有及时对有毒、有害作业环境调查研究并做出卫生学评价，没有按时计划、组织预防性体检，扣劳动卫生组10%，卫生处5%。该组组长扣10~20%，卫生处处长扣5~10%。

(九) 没有按结核病防治工作条例要求、没有达到应有